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信息管理，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联系人：张灿辉；联系电话：233910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李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管理 动态调整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信息管理，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条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有关公文的动态管理，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

第三条 局办公室牵头会同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评估，对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审查内容包括：

（一）依法确立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第三方同意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四）我局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五）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六）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第四条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每年6月和12月对本部门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分别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报局办公室汇总整理报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主动保障公民知情权。

第五条 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按照违反政务公开规定责任追究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